

與循序發展及理事會為達到此等目的所作之積極努力；

二．相信就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作一般性之檢討並就以後五年內各項方案與支出之範圍與趨勢作一預測將有助於分別或整個增進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在此等方面之工作效果，且將有助於各國政府對此等組織擬訂政策；

三．請秘書長參照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所列原則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聯合國此等方面各項經常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作一評核，以便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核；

四．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同樣依據該附件所列原則考慮最適當之具體方法，以便各就同一時期之方案準備類似之評核；

五．請秘書長暨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儘速會商，以期各有關組織以可以相互比較之方式準備上述評核；

六．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一件關於準備此等評核之特別報告書，特別說明所遇及之任何重大問題；

七．決定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考慮根據上述評核編製綜合報告書及結論所需各項安排，以便將該報告書連同評核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屆會。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⁰³

核准各該報告書與內中所載建議，惟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附件第三段分段(e)

¹⁰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34 and Add.1，及E/3039。

中關於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定期舉行辦法之建議除外；

貳

案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問題，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六五二J(二十四)，

一．請人權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之下述建議表示意見：理事會應確立將來人權委員會每兩年舉行會議一次之原則；

二．決定目前不變更人權委員會屆會之定期舉行辦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第九九六次全體會議。

六六六(二十四). 理事會之 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¹⁰⁴

二．將內中所載概算連同協調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¹⁰⁵及各方在辯論此問題時所表示之意見之簡要紀錄¹⁰⁶送請大會第十二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⁰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六，文件E/3044 and Corr.1。

¹⁰⁵ 同上，文件E/3045 and Corr.1。

¹⁰⁶ E/AC.24/SR.16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九九五次會議。